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 重續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兩份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惟須遵守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惟須遵守機電工程上限；(ii)本集團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惟須遵守機械租賃上限；(iii)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惟須遵守保險服務上限；及(iv)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惟須遵守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以及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總金額)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以及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以及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進一步細節，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之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兩份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據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以重續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ii)本集團可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iii)本集團可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及(iv)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可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

##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國際；與
2. 本公司。

###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將繼續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其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就此，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訂立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各訂約方同意：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詳細條款，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可向本集團授出之總合約額不得超過港幣16億元(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c)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應付予本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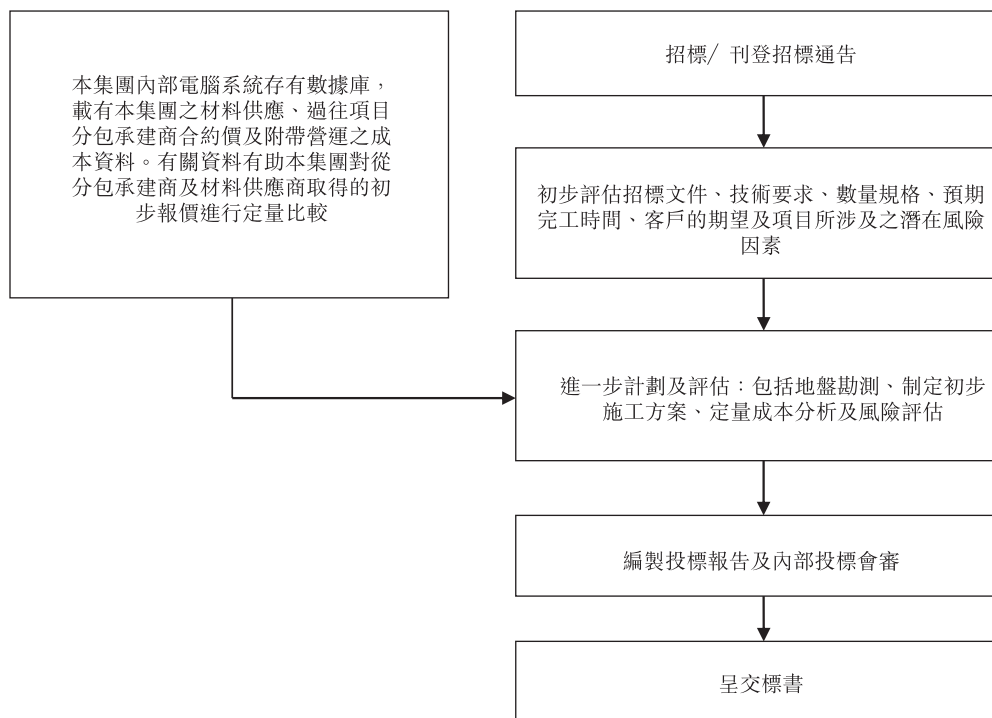
####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關於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本集團於獲甄選及委任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前，一般須經過投標或類似程序。

本集團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投標之價格及條款須符合本集團既定之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該程序適用於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投標，以確保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擬提交標書之價格及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交之價格及條款。

該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一般涉及 (i) 接獲投標邀請；(ii) 初步評估招標文件；(iii) 進一步計劃及評估；(iv) 編製投標報告及內部投標會審；及 (v) 呈交標書。下圖所示有關程序將使本集團審視所投標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以決定提交標書之內容及定價條款。



於編製及評估投標文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技術規定、數量規格、預期完成時間、客戶之期望等因素及與該項目相關之可能風險因素。隨後本集團將進行地盤勘測、制定初步施工方案、進行定量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

於釐定價格條款時，本集團將審視其內部電腦數據庫存有的本集團之材料供應、過往項目分包承建商合約價及附帶管運之成本資料。有關資料將有助本集團對從分包承建商獲得之報價及材料成本進行定量比較。

本集團將審視及比較過往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交之投標價格，以確保將提交之投標價不會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加投標，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並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之招標程序，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之投標者，投標者亦須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驗、能力、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本集團將遵照上述統一及系統化之投標程序編製標書之條款及定價，而倘本集團該成員公司被最終業主指定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支付予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任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關於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本集團通常會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直接委聘提供有關服務。提供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各項服務之價格及條款，應根據項目之規模、難度、地理位置及項目持續時間，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亦應與獲獨立第三方委聘為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提供服務之基準一致。

項目管理費及項目諮詢費乃按本集團成員公司受委聘提供服務之項目之價值或餘下價值之百分比(不超過20%)釐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參考服務預期產生之成本及提交予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過往報價，對將提交之報價進行檢視及仔細審查，以確保將提交之項目管理服務及項目諮詢服務之費用不會優於提交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總額分別約港幣1,142,848,000元及港幣425,66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約港幣542,452,000元；
- (b)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該期間之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所得，而有關估計乃基於(i)上述過往獲授之合約總額；(ii)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之總金額；(iii)計劃向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交之標書金額或與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磋商中之項目金額；(iv)於二零一八年度可自最終業主及／或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取得之其他潛在項目及在建築市場前景向好之情況下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項目之預期增長；及
- (c) 本公司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中國建築市場之增長，而有關估計乃根據建築行業前景向好，建築活動增加令致在未來數年可供本集團投標之建築工程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提供之工程及服務合約金額減少乃由於該期間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物色到任何合適項目，亦無通過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而獲最終業主提名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



## 先決條件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下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 進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將使本公司可盡量擴大利潤並為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帶來協同效益，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擴張。

本公司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則經過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之交易之條款(連同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 訂約方

1. 中國建築國際；與
2. 本公司。

## (1) 機電工程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可能會不時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其分包承建商，向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內：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本集團不時適用之分包承建程序，擔任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擔任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可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港幣4.5億元(即機電工程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 **本集團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授出合約額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機電工程交易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包承建商授出之價格及條款。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被最終業主指定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支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該成員公司之代價將由最終業主委聘之獨立專業工料測量師確定。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權甄選承建商，支付予有關承建商之代價將在內部合資格專業工料測量師監督下確定。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將從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定期審查並更新，以確保承建商之質素水平)內之承建商獲取最少三份報價。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之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冊。所有獲邀就本集團項目提供報價之承建商均從預先核准承建商名冊內之承建商中挑選。名冊內之承建商包括之前與本集團建立或未建立工作關係之承建商。之前與本集團建立工作關係之承建商將於本集團各項目竣工後接受合適性評估。在項目竣工評估中符合最低保留標準之承建商方可保留在名冊內，否則其將會從名冊中除名。倘承建商之前與本集團並無建立工作關係，該承建商將須接受資格評估及審核，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名冊。

就挑選承建商參與投標而言，一般會參考挑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該承建商之資歷等級、財務能力、技術能力、合作記錄、項目管理能力、工程質量及業務管理能力)以評估承建商之合適度。視乎分包承建合約之估價，負責人及商業經理須進行核實程序，以確定獲邀參與投標之若干承建商，之後將發出投標邀請函。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交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承建商所提交之價格及條款，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或許會將合約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該成員公司。

對於涉及代價金額巨大之項目，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將與所有投標者(包括市場上之獨立第三方)參與投標。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招標程序，在投標者同時符合投標邀請函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經驗、能力及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條件下，中標者將為投標價最低者。

### **機電工程上限之計算方式**

機電工程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本公司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建築市場之增長，而有關估計乃根據建築行業前景向好，及未來數年建築活動預計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機電工程需求上升；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涉及機電工程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本集團業務之預計擴張及發展估計得出，而有關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獲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兩項新總承包工程(其將需要提供機電工程)，總合約價值為港幣8億元，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在建築市場前景向好的情況下總承包工程將會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未獲本集團委聘提供任何機電工程，原因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無從本集團之建築工程物色到任何合適項目，亦無通過於該等年度直接向最終業主提交標書而獲最終業主提名為獲提名分包承建商。

## (2) 機械租賃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或會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不時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同意，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不時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本集團為其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機械之租金總額不得超過港幣25,000,000元(即機械租賃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租金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 **就租賃機械應付租金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機械租賃交易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定期審查並更新，以確保供應商之機械及設備運行狀況良好)內之供應商獲取最少三份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交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交之價格及條款，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或許會接受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該成員公司之報價。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之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所有就本集團項目提供報價之供應商均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內之供應商中挑選。名冊內之供應商包括之前與本集團建立或未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之前與本集團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於本集團各項目竣工後接受合適性評估。在項目竣工評估中符合最低保留標準之供應商方可保留在名冊內，否則其將會從名冊中除名。倘供應商之前與本集團並無建立工作關係，該供應商將須接受資格評估及審核，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名冊。

就挑選供應商而言，在供應商同時符合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機械及設備之規格及狀況)條件下，將會選擇報價最低者。

### **機械租賃上限之計算方式**

機械租賃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本集團就租賃機械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支付的租金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為港幣2,870,000元及港幣2,106,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約為港幣1,893,000元；

- (b) 本公司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建築市場之增長，而有關估計乃根據建築行業前景向好，及未來數年建築活動預計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機械租賃需求上升；及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需要租賃機械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本集團業務之預計擴張及發展估計得出，而有關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獲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兩項新總承包工程(其將需要提供機械租賃)，總合約價值為港幣8億元，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在建築市場前景向好的情況下總承包工程將會增加。

### (3) 保險服務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或會不時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眾責任僱員補償險及承建商綜合險)。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同意，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就提供保險服務應付之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港幣70,000,000元(即保險服務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 **就提供保險服務應付費用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保險服務交易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直接或間接透過保險經紀)向獨立保險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獲取最少三份報價。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交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保險公司所提交之價格及條款，並在保險公司同時符合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能力、財務實力、專業性、過往關係及拒絕索償記錄)條件下，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或許會接受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該成員公司之報價。

### **保險服務上限之計算方式**

保險服務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本集團就提供保險服務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約為港幣5,212,000元及港幣5,804,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約為港幣15,366,000元；
- (b) 本公司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建築市場之增長，而有關估計乃根據建築行業前景向好，未來數年建築活動預計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保險服務需求上升；及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本集團業務之預計擴張及發展估計得出，而有關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獲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兩項新總承包工程(其將需要提供保險服務)，總合約價值為港幣8億元，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在建築市場前景向好的情況下總承包工程將會增加；及



(d) 其他保險公司提供類似保險服務之過往、當前及預計保費。

#### (4) 建築材料供應交易

本公司預期，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或會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因此，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中國建築國際及本公司同意，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a)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
- (b) 訂約方可不時訂立進一步特定合約，當中載列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詳細條款，惟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建築材料之總額不得超過港幣1.5億元(即建築材料供應上限)。特定合約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
- (c) 本集團應付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費用將按特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支付。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定價基準**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建築材料供應交易合約之價格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價格及條款不優於本集團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及條款。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須由其管理層定期審查並更新，以確保頂級供應商組合可供選用)內之供應商獲取最少三份報價。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之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所有就本集團項目提供報價之供應商均從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冊內之供應商中挑選。名冊內之供應商包括之前與本集團建立或未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之前與本集團建立工作關係之供應商將於本集團各項目竣工後接受合適性評估。在項目竣工評估中符合最低保留標準之供應商方可保留在名冊內，否則其將會從名冊中除名。倘供應商之前與本集團並無建立工作關係，該供應商將須接受資格評估及審核，以確定其是否適合納入名冊。

就挑選供應商而言，在供應商同時滿足所有其他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經驗、材料質量及規格及往績記錄)條件下，將會選擇報價最低者。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提交之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優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交之價格及條款，並在符合所有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經驗、質量、規格、過往關係及往績記錄)條件下，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或許會將合約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該成員公司。

####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計算方式**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乃參照以下因素計算：

- (a) 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材料供應合約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2,362,000元及港幣6,30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約為港幣7,19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材料供應減少乃由於(i)本集團承接之若干建築工程延遲；及(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並未成功獲授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若干投標項目；
- (b) 本公司董事所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建築市場之增長，乃基於建築行業之樂觀前景，建築活動於未來數年預期增加，致令一般建築工程項目增加及建築材料供應需求增加；及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之新建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額，乃參考本集團業務之預期擴張及發展得出，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獲獨立第三方發展商授予之兩項新總承包工程(其將需要建築材料供應)，總合約價值為港幣8億元，而鑒於建築市場之樂觀前景，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之總承包工程可能增加。

## 先決條件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後，方始生效。

## 進行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理由

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基準恆常進行。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在樓宇建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具備穩固之財務基礎，並已證實為其客戶之可靠承建商及服務供應商，與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保持戰略業務合作關係不僅能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亦能促進本公司業務之擴張。

本公司董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意見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

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則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條款(連同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總承包和承建及工程業務，包括設計、工程、製造、安裝、保養、項目諮詢及管理服務。目前，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主要由預製鋁飾板、不銹鋼及玻璃製成之外牆系統。

中國建築國際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6%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以及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上限)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可授出之最高總合約額(即機電工程上限、機械租賃上限、保險服務上限及建築材料供應上限之總金額)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以及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擬進行之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以及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之進一步細節，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倘預期會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說明延遲寄發通函之理由及預期寄發通函之新日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 控股公司」、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0)，為中國建築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建築國際」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	指	中國建築國際、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30%控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建築國際 工程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每年可向本集團(作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建築國際 工程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委聘本集團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分包承建商，詳情載於本公告內「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分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及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建築國際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保險服務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之最高費用總額；
「保險服務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獲委聘向本集團提供保險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內「(3) 保險服務交易」分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械租賃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之最高租金總額；
「機械租賃交易」	指	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租賃機械，詳情載於本公告內「(2) 機械租賃交易」分節；
「機電工程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可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本集團之分包承建商）授出提供機電工程之合約之最高合約總額；



「機電工程交易」	指	本集團委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為分包承建商，為本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告內「(1)機電工程交易」分節；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就機電工程交易、機械租賃交易、保險服務交易及建築材料供應交易訂立之協議；
「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就中國建築國際工程交易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不時提供機電工程工作；(ii)本集團就其建築工程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租賃機械；(iii)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向本集團不時提供保險服務；及(iv)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不時供應建築材料；
「前遠東－中國建築國際分包承建協議」	指	中國建築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不時委聘本集團為分包承建商，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之建築工程提供承建及工程工作、項目諮詢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委聘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建築材料供應上限」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根據新遠東－中國建築國際營運服務協議每年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之最高總額；
「建築材料供應交易」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詳情載於本公告內「(4) 建築材料供應交易」分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東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周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執行董事朱毅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海川先生、王海先生及陳善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鄺心怡女士。